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強勢凱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士原

被上訴人 豪器飛帆科技有限公司

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顏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原判決主文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